1.那音塔，男，蒙古族，中共党员，1974年5月生，巴州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干部。文物执法与野外文物看护员管理工作成绩显著，主动承担全州108名野外文物看护员的管理、考核、考勤等工作，先后赴八县一市举办36期文物保护和执法工作集中培训班，受益1730余人次，实现了区域、行业、人员的全覆盖。先后参加多个考古调查、挖掘与文物普法等工作，参与和静县莫呼尔查汗水库施工区的古墓葬抢救性挖掘、且末县考古发掘，独立完成7座墓葬的发掘、清理、绘图及文字资料的整理等工作；积极完成和静县田野考古调查数据的采集、整理、汇总、录入等工作；参与博物馆文物征集、复制、翻译，独立完成东归“汗王世袭册”暨“卫拉特法典”的文字校对、做旧、复制入馆等任务。指导县市执法队指导协助办结各类行政执法案件，做到了执法规范、依法行政。

2.吾甫尔·库尔班，男，维吾尔族，中共党员，1973年1月生，尉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干部。负责文物工作26年来，该同志克服了重重困难，跑遍了全县乡村，按时收集了博物馆所需要的文物，为尉犁县文物工作和博物馆建设做出了贡献，受到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领导的好评。2002年1月至12月深入戈壁荒漠、草地山川、偏远农舍，走访了50多个村、组、400多户居民，收集民俗文物200余件。2009年11月参加了第三次文物普查工作，走遍了全县范围内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为尉犁县文物工作的发展和博物馆的扩建奠定了扎实的基础。同时，为加强流散文物的抢救性保护工作，多次组织人员深入到乡间征集文物，宣传民间收藏的意义和作用。2021年参加克亚克库都克烽燧考古挖掘工作，该遗址成功入选“2021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

3.胡涛，男，汉族，中共党员，1986年4月生，吉木萨尔县北庭学研究院文物保护主任。参加工作的11年里，利用所学专业知识，致力于北庭故城遗址文物安全工作，专研北庭历史研究，弘扬北庭学文化。其间，对北庭故城遗址的文物病害做出了分类细化研究，对因自然因素引起的文物病害提出了“环境干预”+“文物养护”的保护理念，撰写《北庭故城遗址保护现状调查报告》《北庭高昌回鹘佛寺遗址调查报告》；先后参与北庭故城考古发掘10000余平方米；完成吉木萨尔县全国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和参与新疆东疆全国石窟寺专项调查工作；先后发表《北庭西寺壁画中的世俗人物解读》《唐代庭州社会研究》《北庭西大寺建筑格局研究》等论文。为挖掘北庭遗址背后蕴含的历史渊源与价值理念、揭示北庭遗址蕴含的历史事实和文化自信以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奉献了自己的力量。

4.马宏杰，男，回族，1992年8月生，玛纳斯县博物馆工作人员。从一名博物馆讲解员到文物安全工作的业务骨干，他将日复一日的繁琐小事，做成了事无巨细的安全精品。负责野外文物安全巡查及博物馆消防安防安全管理以来，扎实开展博物馆每年度今冬明春消防安全检查、夏季消防安全生产、秋季博物馆安全自查以及冬季博物馆电气火灾防范专项治理；联合消防大队定期开展安全演练，极大提高了博物馆遇到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突能力和职工的自救能力；对辖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定期进行全面巡查，制作不可移动文物执法巡查日志。从安全工作的门外汉到安全行家，马宏杰正是本着“安全生产，重于泰山”的原则和兢兢业业、踏实细致的态度，为游客生命安全、馆藏文物和野外文物安全持续扎实地保驾护航。

5.艾散江·米吉提，男，维吾尔族，中共党员，1988年5月生，墨玉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干部。在尽职尽责做好文物保护工作的同时，主动作为，成功申请本级财政解决了12名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看护员补助经费14.4万元，后通过自治区财政解决了5处文物保护单位、共计6名野外看护员补助费用14.4万元，为构建县、乡（镇）、村三级文物保护工作的良好格局做了大量基础性工作。在看护员管理上积极创新，制定了《墨玉县文物看护员看护管理办法》，建立了“三定一奖”制，即：定人保护、定点落实、定期检查、年终评比奖励。使得墨玉县成为和田地区最先争取县级财政解决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看护员补助费用，且在文物保护工作中经费保障、工作落实排在前列的县市。

6.白雪怀，男，汉族，中共党员，1975年7月生，沙湾市文物所所长，2012年荣获公安部、国家文物局“2011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中先进个人”。该同志积极做好文物藏品的制卡建档和各级文保单位“四有”工作，将全市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全部树立了汉哈双文物保护标识牌；开展全市历史文化遗产普查和文保单位申报（先后共普查各类历史文化遗产83处，上报8处），成功申报蒙古庙墓群为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为做好规划编制、依法保护打下坚实基础；积极参与考古挖掘，2012年至2021年配合自治区考古研究所，参与沙湾市宁家河水库、鹿角湾景区、省道101线、红山水库建设工地进行考古挖掘，丰富了沙湾文物藏品，为筹建沙湾博物馆创造了有利条件；2012年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举办文化遗产保护宣传月活动，联合市电视台制作播放《我市文物保护单位》等两期“新闻视点”节目，引起社会强烈反响。

7.买买提·依里牙孜，男，维吾尔族，1972年3月生，哈密市伊州区拉甫却克古城遗址看护员。买买提·依里牙孜从小受父亲影响，对保护文物有着强烈责任心，父亲去世后，买买提·依里牙孜于1995年义无反顾地接过接力棒，踏着父亲的足迹，走上了保护文物之路。开展文物巡查之外，他积极参与文物部门在白杨河流域开展的田野调查、考古发掘和实施文物保护工程，先后参加白杨河流域古代文化遗存考古调查、哈密市长城资源考古调查、拉甫却克墓地考古发掘、拉甫却克古城保护设施建设等项工作。因工作表优异，2014年被地区文物局评为“优秀文物看护员”。2015年1月，买买提·依里牙孜在盗墓现场抓获两名嫌疑人，受到文物部门、当地派出所和周围村民的高度赞扬。子承父业，买买提·依里牙孜一直坚持在文物保护工作第一线，为白杨河流域文物保护工作做出应有贡献。

8.吴鸿基，男，汉族，中共党员，1974年3月生，乌鲁木齐铁路公安局哈密公安处吐哈站派出所副所长。该同志参加工作以来，一直在哈密公安处基层所队工作，荣立个人三等功2次。他在长期实践中摸索出了一套查缉工作的绝活，练成一双火眼金睛，2020年3月29日，一位男性旅客进站通过安检仪器时，工作人员发现大量石头制品，站勤民警将情况报告给了吴鸿基，他立即联系鄯善县文物局，将这些奇石照片发送给相关人员，初步认定其属于文物。通过对该男子交易链条深挖，成功侦破“3.29”特大倒卖文物案，案件共计打掉文物犯罪团伙3个，抓获涉案人员66名，追缴各类疑似文物5673件。经鉴定，其中国家二级文物17件、三级文物230件，涉案文物数量之多、等级之高，是新疆近二十年来最大一起盗窃、倒卖文物案件，受到国家文物局和自治区文物局高度重视，在社会中产生强烈反响和震慑。

9.张永军，男，汉族，1971年10月生，阿勒泰市墩德布拉克彩绘岩画看护员。张永军对文物、对历史文化和祖国的大好河山有着深厚的感情，他不仅是一名光荣的野外文物看护员，还是历史文化遗产的歌颂者、传承者。在开展日常巡查保护工作的同时，义务地将来访者和文物爱好者们安全带领到达目的地，耐心细致地与来访者和文物爱好者们讲述着文物背后的历史故事，皮肤也在夜以继日的巡查和“导游”中晒成了健康的古铜色。2020年夏天，当地往墩德布拉克岩画修路，得知消息的张永军第一时间顶着炎炎烈日冲到了第一线，通过自己微薄之力阻止了修往墩德布拉克岩画道路的施工队，及时上报文物部门，做到了抢救性保护。他用对文物、对历史文化的热爱，朴实无华地书写着一名野外文物看护员的赤子之心。

10.于剑君，男，汉族，中共党员，1969年3月生，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研究员。2007年获得“小岛康誉新疆文化文物事业”优秀奖，2012年带领的阿勒泰考古工作队荣获自治区“工人先锋队”称号，2020年12月入选自治区第十一批“有突出贡献优秀专家”。该同志从最基层的文物工作做起，曾在哈密地区文物局任职，亲自主持参与哈密文博事业所发生的巨大变化，后又长期战斗在阿勒泰地区，充分发挥自已专业特长，从一个普通的文物工作者成长为新疆文物考古工作的中坚力量。先后参加并主持20次考古调查和发掘，在发掘中注重文物保护及后续开发利用，在多个学术报上发表或主编文章。1999年10月在哈密市一起盗掘古墓倒卖文物案件中，于建军配合公安侦察员乔装改扮与犯罪团伙接洽，同犯罪分子斗智斗勇，最终掌握该团伙盗掘倒卖文物的犯罪的铁证，将其一网打尽，并将该团伙从甘肃盗掘倒卖的十二件文物完璧归赵。在做好文物考古工作同时，不忘文物保护，为新疆文博事业的长足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11.赵勇，男，汉族，中共党员，1979年4月生，博乐市达勒特古城遗址看护员。赵勇对达勒特古城的深厚感情根植于孩提时代起其父赵曰才的示范与垂训，2009年父亲去世后，赵勇接过了看护古城的重任。除严防外人私入古城外，他还将日常巡查采集到察合台铜币、陶瓷器、琉璃珠、水晶饰件等文物上交文物部门。2016年，文物考古部门对达勒特古城进行考古发掘工作，赵勇密切配合，协助解决用水、用电、用人及文物存放问题，为考古工作的顺利开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在达勒特古城的活化利用被列入博州和博乐市的“十四五”计划后，主动承担了对前来古城参观的领导、群众的引导与讲解任务。后因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迁坟工作，考古队得以在原来墓葬密集的外城东南区开展考古发掘，其中近2900枚察合台铜币成为古城钱币最集中的一次出土。其精神和事迹先后被博乐市电视台、湖南广播电视台芒果TV采访、拍摄。对于赵曰才来说，是“献了青春献子孙”，到赵勇这一辈，还顺带着把自己的夫人也“搭”进了古城价值挖掘与展示的航船，赵勇一家人这样珍视历史文化遗产的传承精神弥足珍贵。

12.单志政，男，回族，1973年6月生，温泉县呼和托哈种畜场鄂托克赛河谷检查站西南古墓群看护员。单志政的巡视看护面积达到1.2万平方米，每巡护一次需要一整天。他经常天没亮就要起床，带着干粮骑上摩托车，每周一次，风雨无阻，每处墓葬群的结构和数目都已深深刻在了他的脑海里，每到一处他都会认真查看周围安全情况。累了，便原地休息；饿了，便啃口干粮，无怨无悔地履行使命。久而久之，妻子也随之一起看护文物，俩人骑着摩托车穿梭在山涧小路，唱着“大王让我来巡山，我把山间转一转。”四年巡山，单志政夫妇就像守护自己的孩子一样守护着这篇岩画和墓葬群。

13.沙如丽，女，蒙古族，中共党员，1975年3月生，博乐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员额检察官。沙如丽同志从检27年，2019年被博乐市荣记三等功，2021年被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评为优秀公诉人。2020年，沙如丽负责办理的谢某某等9人盗掘古墓葬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该案中，违法行为人盗掘古墓葬致使墓葬受到严重破坏，检察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的同时，对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并委托文物考古研究机构出具勘察报告，准确确定其修复责任和费用，在惩治犯罪的同时，保证被破坏文物得以有效、专业的修复，为民事公益诉讼制度在文物保护方面的应用提供了有益样本，被评为2020年最高检发布10起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14.赵疆囡，女，汉族，中共党员，1984年2月生，阿克苏地区文博院（博物馆）文物保护与学术研究科科长，长期从事文物保护、陈列展览工作。2012年至2020年期间，逐步完善馆藏文物保护设施，改善文物保存环境，根据文物库房现状和馆藏文物保护需求积极申报并负责预防性保护项目，使得馆藏文物保存预防性保护能力大幅提升。扎实健全文物档案，掌握馆藏文物基础信息，2013年-2016年参加阿克苏地区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在做好文物科学保管的基础上，收集资料、撰写陈列大纲，策划《令行天山 印证统一—汉朝颁授西域印章展》，以实物印证自汉代开始新疆就正式归入祖国版图，见证中央政府对新疆的有效管辖，并策划学术论证会，交流最新研究成果。她勇于创新、刻苦钻研，围绕“历史、红色”记忆工程策划文物精品展，让文物说话、让历史发声，发挥文物证史资政育人作用。

15.唐江，男，汉族，中共党员，1987年12月生，现任阿克苏地区消防救援支队库车市大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十一级），先后荣立个人嘉奖6次。库车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境内有石窟、古城堡、烽火台等文物达195余处，世界文化遗产2处、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0处、自治区级保护单位41处。对于这些景点和文物，唐江同志如数家珍。该同志到库车市消防救援大队任职后，对库车的文物单位逐一实地走访，共检查重点部位128处，督促新增消火栓3处、增配消防器材39件，推动街道新购置消防车辆3辆，检查、指导库车王府、库车大寺、克孜尔尕哈烽燧、苏巴什佛寺遗址等文物单位共计55次，排查并督促整改各类火灾隐患162处，86次的宣传培训，63次消防演练，惠及驻地群众近万人，守护文物古迹消防安全已成为老城区每名群众的共识，文物古建筑消防安全群防群控基础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夯实。

16.乃斯塔洪·塔伊尔，男，维吾尔族，1980年4月生，喀什市汗诺依古城遗址看护员。担任看护员20年来，巡查古城几千余次，无论沙尘如何肆虐，都阻挡不住乃斯塔洪·塔伊尔巡查的脚步。他主动学习汉语，参加业务培训，认真做好巡查记录，有特殊情况及时向单位报告，多次阻止以取土为借口的文物破坏行为。2018年至2020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与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新疆大学及喀什市文物部门对汗诺依古城遗址进行联合考古调查和发掘，乃斯塔洪·塔伊尔作为汗诺依古城遗址的看护员，主动配合考古发掘工作，为工作人员提供生活用品和服务，做好力所能及的事，为汗诺依古城遗址考古发掘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长年累月，他用一步步踏实的脚印筑起了古城安全防护的坚强壁垒。

17.刁长贵，男，汉族，1968年4月生，霍城县磨河故城遗址看护员。1988年起，刁长贵便义务看护着磨河古城，每当有牛羊在古城内时，他就会悄悄地出现在古城，把牛羊赶到一些平坦的地方，让牛羊对城墙的破坏减到最小；每当城内耕地浇水的时候，他就会放下手头的活，去看着别人浇水，有水从田埂溢出时，他就会去把水堵住，不让水流到城内其他地方；每当有人去城内取土时，他总是劝说别人去其他地方取土，有时直接从自己家田里亲自取土送给他人。1992年至2014年，磨河古城从县级文保单位升级为自治区级文保单位。2018年，经自治区拨付文物看护员专项补助资金，刁长贵同志终于正式成为一名有档案记录、有工资待遇的文物看护员。30年如一日的守护，他就是这样默默无闻地在磨河古城奉献自己的光和热。

18.阿伊肯·巴吾尔江，男，哈萨克族，中共党员，1987年2月生，2010年6月入伍参加消防工作，现任新疆伊犁州消防救援支队霍城县大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十一级）。伊犁州霍城县作为具有历史文化底蕴的古城，矗立着伊犁将军府、惠远钟鼓楼、惠远新、老古城遗址3家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霍城县惠远东大街俄式建筑、霍城县水定镇陕西大寺2家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这些文物古建筑往往耐火等级低，建筑结构相对复杂，火灾荷载大。阿伊肯同志牢固树立“文物安全是保护文物的红线、底线、生命线”意识，指导每幢文物古建筑量身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开展实战操法演练，为文脉传承、守住古建筑灵魂筑牢文物古建筑“安保墙”，监管的文物古建筑单位未发生火灾事故。在2019年国务院消防工作考核、2021年自治区安全生产与消防工作考核及历年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建筑消防设施三化建设达标创建工作中均取得好成绩。

19.张栋，男，汉族，中共党员，1986年12月生，吐鲁番市公安局刑侦支队警务技术三级主管。该同志从警14年以来，能够以较高的标准要求自己，能够克服苦难，服从安排，高质量完成交办的任务，并多次荣获优秀公务员、嘉奖、三等功、先进个人等荣誉。2020年开展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以来，制定了《吐鲁番市公安局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积极参与“9·28”特大盗窃、倒卖文物案件侦办工作。开展工作期间，既发挥指挥员的作用，又充当战斗员的角色，主动申请进入罗布泊调查取证，充分体现了刑警吃苦耐劳的作风，高质量完成案件信息录入，确保了打击与认定战果相统一。为吐鲁番市有序推进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做出了突出贡献。

20.贾中先，男，汉族，中共党员，1973年6月生，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保卫科科长。对于贾中先同志来说，30年的时间做好一件事就足够了，就是守好文物和洞窟。作为旅游打卡地，各类违规违纪行为层出不穷，他多次阻止游客非法闯入和法人违法事件，协助公安部门破获文物盗掘案件，2021年，贾中先直接参与制止的法人违法事件达4起。每当逢年过节或寒暑假，他坚持24小时在岗，常态化熬夜加班，确保石窟安全，甚至连续十年在春节期间坚守在石窟保护的一线，未能回到家中与家人团聚。其妻说到，“那时我一人在库车打工照顾孩子，委屈自己受着，苦也自己咽着，有时候真的很埋怨贾中先，孩子也天天问爸爸怎么不回家。想想那时候虽然很难，但是看着自己孩子一天天长大，他的事业一天天变好，自己苦点累点也值得了。”对家人的愧疚是贾中先无法释怀的，但他依旧说“如果再让我选择一次，我还选择来克孜尔，我不后悔。”